

臺北市政府 95.07.04. 府訴字第 0958447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訴 願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8 日 20— 590106829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由其受僱人○○○駕駛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 95 年 3 月 12 日 7 時  
30

分在○○國際機場第一航○○路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  
警員查獲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客（由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  
弄○○號至○○國際機場，載客 1 人，不收費），乃當場訪談駕駛人○○○及乘客○○  
○○並製作訪談紀錄。案經航空警察局以 95 年 3 月 15 日航警交字第 0950007122 號函轉

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以下簡稱桃園監理站）處理。案經新竹區監  
理所以 95 年 3 月 20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2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  
舉發。

二、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臺北市監理處）  
聲明不服，經臺北市監理處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0961200 號函移請桃園  
監理站查復。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乘客，且係第  
2 次違規，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4 月 18 日 20— 59010682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

願

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24 日送達。

嗣臺北市監理處復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1010700 號函移請桃園監理站再次  
查復，該站乃以 95 年 5 月 17 日違稽 D 字第 0950002471 號函檢附相關卷證復知臺北市監

理

處。訴願人不服 95 年 4 月 18 日 20— 59010682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於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 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五、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兩年。六、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八、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第 101 條規定：「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駕駛執照及身分證件號碼。二、租車起訖日期、時間、車牌號碼及租車費用。.....六、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身攜帶，以備查驗。」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交通部 83 年 8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29698 號函釋：「小客

車租賃業違規營業，量罰標準暨實施日期如何？一、為求省、市執行一致，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罰，其計次量罰標準商定為第 1 次處銀元 3 千元罰鍰；第 2 次處銀元 5 千元罰鍰；第 3 次處銀元 1 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第 4 次起每次處銀元 1 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2 個月。

上述計次課罰，自第 1 次違規行為之日起，屆滿 2 年後重新起算。二、承租人利用租賃小客車從事攬客違規營業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處罰。由於依常理承租人非固定同一人，原則上應無計次量罰問題，爰商定每案處該車輛承租人銀元 1 萬元罰鍰。惟如有特殊情況，各地方公路監理機關仍應斟酌實際情形，為適當之裁處。三、前兩項處罰標準自 83 年 9 月 15 日起各省市統一實施。」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

「..

.....說明.....二、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之小客車租賃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出租由租車人自行駕駛或由出租人代僱駕駛，其中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其中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對於小客車租賃業與特定對象簽訂契約租用車輛接送學生上、下學，尚非所謂固定時間、固定路線公開攬客營業之行為，本案若舉發時所乘載之乘客均為合約書內之乘客則並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但若所載之乘客有非合約書內之乘客則違反『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三、查小客車租賃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從事小客車租賃業，於 95 年 3 月 12 日在○○國際機場第一航○○路出境下客處，為航空警察局警員攔阻訪談，事後卻收到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惟本案係因○○有限公司向訴願人租車（車號 xxxx—xx，司機○○○），於 95 年 3 月 12 日 6 時 50 分自○○銀行信用卡會員○○○住處接載其至○○機場，絕非處分書上所載攬載乘客違規營業，請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經查獲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此有 95 年 3 月 12 日

經系爭車輛駕駛人○○○及乘客○○○分別簽名確認之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訪談紀錄、乘客訪談紀錄及新竹區監理所 95 年 3 月 27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2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首揭規定及函釋，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尚非無據。

## 四、惟按前揭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明白揭示，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

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

之主要差別，在於對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五、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亦即認定系爭車輛搭載旅客係個別攬載乘客違規營業，然依上開 95 年 3 月 12 日駕駛訪談紀錄記載：「……七、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裝）載的是何人（物）？何公司（人）所有？你在該公司任何職務？薪水多少？（每次）收費多少？按趟或按月收費？現載客（貨）多少人？你有無攜帶汽車出租單？你今天所載之乘客是何人通知你的？答：我今天所駕駛之車輛載乘客 2 人，男姓名○○○，另一名女性不知姓名，對方我不知道何公司，我在○○有限公司擔任司機一職，月薪新臺幣貳萬元整，按月領薪，沒有按趟，現載乘客 2 人。我沒有帶汽車出租單，公司也沒有開給我，我今天所載之乘客是○○有限公司通知我來載的。……」卷內並檢附有訴願人與○○有限公司於 95 年 3 月 12 日簽訂之汽車出租單及預約編號 D325034 之接機預約單，其上載有「客戶別：○○（○○）信用卡公司會員姓名：○○○……出國日期：2006 / 3 / 12 時間：06：50……」等事項。次查上開乘客訪談紀錄亦記載：「……六、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於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我是打電話叫的車（xxxxx），車輛屬○○有限公司，車號 xxxx—xx 號。……七、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費如何計算？答：由臺北市○○○路載至○○機場第一航○○路，交通費我不知道多少錢，因我是信用卡刷卡旅遊，信用卡公司付費。……」是依上開訪談紀錄 2 份、預約編號 D325034 之接機預約單及訴願人出具之汽車出租單所記載事項，其中旅客名單、接送地點及車資等事項均大致相符，與一般個別攬客違規營業係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亦無書面文件證明其租賃關係之情形並不相同。

六、次查訴願人與○○有限公司之租車關係，乃屬一般民法上之租賃契約關係，而將租賃車輛契約中有關運送路線、旅客名單及租金等事項之約定，以派車單形式完成，亦屬常態。依本案訴願人事後出具之接機預約單及汽車出租單可知，車上所載乘客亦與派車單所載旅客名單相符，應已符合前揭交通部函釋意旨所指小客車租賃業經營臨時接送業務之要件。惟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並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確係事實，然此與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情節，尚屬有間，原處分機關未詳查訴願人補具之汽車出租單之真實性，遽以訴願人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而為處分，尚屬率斷。訴願人據以指摘，非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已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